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6053018 號函及臺北市府 108 年 6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764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

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訴願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市中正區○○○路○○段○○巷○○弄○○號及○○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其地下層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再審申請人前以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8 日申請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等機關表示略以，系爭建築物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無停車場，不得停車，請確實執行；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6044953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略以

，有關係爭建築物防空避難室停車一案，經查案址地下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記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請其參閱。嗣再審申請人復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申請書，向本府警察局中正

第

二分局檢舉系爭建築物之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遭違規作為停車場使用，請該分局確實執行；並副知建管處。案經建管處以 108 年 1 月 3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6053018 號函（

下

稱 108 年 1 月 31 日函) 通知再審申請人略以，有關係爭建築物防空避難室停車一案，業經該處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76044953 號函回復案址地下室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第 14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並請其參閱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等。再審申請人不服建管處 108 年 1 月 31 日函，提起訴願

，
經本府審認該函非對再審申請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乃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

2764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8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

不服建管處 108 年 1 月 31 日函及本府 108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申請

再審。

三、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本

府 108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

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8 年 8 月 11 日確定，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108 年 8 月 12 日）代之；是再審申請人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申請再審

時，本府 108 年 6 月 10 日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復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係針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而提起，而建管處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非訴願決定，是再審申請人對該函申請再審，亦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